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內幕消息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關於對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20]70號）（「決定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劉雲龍先生、執行董事劉民先生、及原控股股東張恩榮先生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出具的《關於對劉雲龍、劉民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0]71號）及《關於對張恩榮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0]72號）（「警示函」），現將決定書及警示函內容公告如下：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9日，你公司原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張恩榮與某自然人簽訂協定，協議約定張恩榮擬將其對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轉讓予該自然人（或其指定的收購主體），具體轉讓股份數量為198,617,000股，占總股本的24.89%，雙方約定了擬轉讓的股票每股價格。對上述事項，你公司未及時披露。

2020年3月24日、4月24日、4月30日，你公司共發佈了3次股票異常波動公告，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於公司的應披未披的重大事項。你公司上述行為違反了《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十條的規定。根據《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我局決定對你公司採取責令改正的監管措施，並記入證券市場誠信檔案。你公司應自收到本措施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對上述事項予以改正，同時引以為戒，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切實做好資訊披露工作，杜絕違法違規行為再次發生。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 60 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劉雲龍、劉民：2020 年 1 月 19 日，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張恩榮與某自然人簽訂協定，協議約定張恩榮擬將其對山東墨龍的控制權轉讓予該自然人(或其指定的收購主體)，具體轉讓股份數量為 198,617,000 股，占總股本的 24.89%，雙方約定了擬轉讓的股票每股價格。對上述事項，山東墨龍未及時披露。公司時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劉雲龍在協議簽署現場，並且知悉上述協定內容。

2020 年 3 月 24 日、4 月 24 日、4 月 30 日，山東墨龍共發佈了 3 次股票異常波動公告，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於本公司的應披未披的重大事項。公司時任董秘劉民未就是否存在應披未披事項直接向張恩榮本人進行瞭解。

劉雲龍作為公司時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在知悉重大事項的情況下，未告知公司並要求公司進行資訊披露；劉民作為公司時任董秘，在公司股票異常波動的情形下，未勤勉盡責，導致公司未依法進行資訊披露。你們的上述行為違反了《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根據《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我局決定對你們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並記入證券市場誠信檔案。你們應引以為戒，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杜絕違法違規行為再次發生。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 60 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張恩榮：2020 年 1 月 19 日，你與某自然人簽訂協定，協議約定擬將你對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轉讓予該自然人（或其指定的收購主體），具體轉讓股份數量為 198,617,000 股，占總股本的 24.89%，雙方約定了擬轉讓的股票每股價格。對上述事項，你未主動告知山東墨龍董事會，山東墨龍未及時披露。

你作為山東墨龍的原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上述行為違反了《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根據《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我局決定對你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並記入證券市場誠信檔案。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 60 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公司及公司理解相關責任人高度重視決定書所指出的問題，並按照山東證監局的要求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進行整改，組織督促相關股東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引以為戒，進一步加強對《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學習，加強資訊披露管理，提高規範運作意識，杜絕此類情況再次發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楊雲龍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劉民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